

项目编码： 441900107MB2D6160X2512010807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质量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公共医疗设施建设项目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桥头镇

委托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测单位：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6
三、服务期限	6
四、监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6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6
六、词语定义	7
七、合同生效	7
八、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9
1.1 词语定义	9
1.2 语言	10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
1.4 适用法律	10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2.1 现场监督	11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11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2
2.4 其它	12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12
3.1 人员配备	12
3.2 资质条件	13
3.3 工作要求	13
3.4 监测成果	13
3.5 工期顺延	13
3.6 其它	14
4. 违约责任	14
5. 支付	16
5.1 支付货币	16
5.2 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16
5.3 支付方式	16

5.4 支付申请资料 .....	16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	17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7
6.1 合同变更 .....	17
6.2 合同解除 .....	18
6.3 合同终止条件 .....	18
7. 争议解决 .....	19
7.1 协商 .....	19
7.2 仲裁或诉讼 .....	19
8. 其它 .....	19
8.1 保密 .....	19
8.2 通知与送达 .....	19
8.3 知识产权 .....	20
<b>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b> .....	<b>21</b>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21
1.2 语言 .....	21
1.4 适用法律 .....	21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2.1 现场监督 .....	21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	21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	21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	22
3.1 人员配备 .....	22
3.4 监测成果 .....	22
3.6.3 履约保函 .....	22
4. 违约责任 .....	23
5. 支付 .....	24
5.2 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	24
5.3 支付方式 .....	2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26
6.1 合同变更 .....	26

6.2 合同解除 .....	27
7. 争议解决 .....	27
7.2 仲裁或诉讼 .....	27
8. 其它 .....	27
8.1 保密 .....	27
8.2 通知与送达 .....	28
8.3 知识产权 .....	28
9. 补充条款 .....	28
附 录 .....	29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测单位全称（乙方）：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监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441900107MB2D6160X2512010807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桥头公共医疗设施建设项目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桥头镇

工程规模：基坑规模：项目设2层地下室，拟建基坑底投影面积约3383.12m<sup>2</sup>，支护底周长  
约243.42m，基坑整体开挖深度约为9.70m，算至承台底基城开抱深度约11.50m。

地下室周边环境条件：根据甲方提供资料：东北侧、西北侧为空地（规划用地）、基坑东南  
侧：临近民房，基坑边线与民房的距离约5.68~10.08m；基坑西南侧：红线外为水泥路面，零星  
分布民房。基坑边线与建筑物的距离约11.92~19.15m。

主体沉降规模：2号康复楼占地面积2421.04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6767.03m<sup>2</sup>，总建筑面  
积30275.98m<sup>2</sup>；地上13层，地下2层，建筑最大高度59.30m。1号门诊副楼占地面积631.84m<sup>2</sup>，  
总建筑面积3876.37m<sup>2</sup>；地上6层，建筑最大高度25.8m。

投资金额： /元

资金来源：

建设工期或周期：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  
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23 天之内完成服务。

其他：无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对东莞市桥头镇公共医疗设施建设项目监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

工作内容：对本工程进行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监测报告。

服务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中标。

监测标准：第三方监测任务，按照《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工程测量  
规范》（GB50026-2020）。

服务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按照附件  
中的清单对本工程进行第三方监测，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第三方监测报告。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监测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四、监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监测费用：¥7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其它：按实结算并且不超过财审价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监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叁 份。

委托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地 址：东莞市桥头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82823933

传 真：

监测单位：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飞街

2 号 403 号、406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88906545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铁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0014007010530052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14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981384086@qq.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监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监测”是指工程质量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监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监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监测。

1.1.3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监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监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监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监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及附件；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6)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监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8) 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 甲方应在监测前向乙方提供监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监测方案。对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监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监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监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 甲方负责确定监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监测方案做好进场监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及时将监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监测工作。

##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监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监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监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监测费用。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监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 **2.4 其它**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监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 在监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监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监测事宜。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进行。乙

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监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 **3.3 工作要求**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监测通知后，及时将监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监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监测。

3.3.3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 **3.4 监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监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监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监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监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监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监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3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委托人的需求，监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监测人日后未能在监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监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监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但乙方依据其专业水平、现场勘查应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前述问题，但乙方未发现或虽发现但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返工费，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监测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监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监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因此造成乙方逾期提交监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按照 4.6 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 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者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监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监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监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监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监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 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2.3 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5.3 支付方式

监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监测费用请款书；
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监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监测报告);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监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监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监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监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监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监测费用。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它**

###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监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监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6 甲方应至少提前5天将监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3天。

####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3 甲方应自领取监测报告之日起5天内对监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

方应得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监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监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监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选派姓名：郭亮军、联系电话：18688906545 为本项目负责人。

#### 3.4 监测成果

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监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2. 在单项监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监测报告一式四份。

#### 3.6.3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按下列方式（1）进行办理：

（1）委托人不需要监测人出具履约保函；

（2）委托人需要监测人出具履约保函的，监测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不高于 10%），即人民币    元的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在监测人发出监测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乙方增加的工作量不超过原预计工作量的 10%（含 10%）时，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增加的工作量超过原预计工作量的 10%时，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具体数额以桥头镇财政局的审核结论为准。

4.2 甲方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3 甲方逾期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通用合同约定。

4.4 乙方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6 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关监测项目监测费用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_\_\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监测机构。甲方因另行委托其他监测机构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监测机构高于本合同价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监测费用\_\_\_/\_\_\_%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_\_\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监测机构。甲方因另行委托其他监测机构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监测机构高于本合同价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10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监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监测费用30%的违约金。

#### 4.11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监测费用\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2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_\_\_/\_\_\_%的监测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4.13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监测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监测费用\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5. 支付

#### 5.2 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本合同监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5.2.2 本项目合同单价：计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下浮 50%（项目较多按附件表格填写）

合同预算总价：¥ 7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结算总价=Σ（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5.2.3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如有合同变更的内容，结算时另按专用条款 6.1 条计算。

5.2.4 其它：\_\_\_\_\_

### 5.3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监测费用的采用以下方式五进行支付，结算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指导价》下浮 50%计算。

方式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领取全部监测报告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监测费用。

方式二：

按月结算，每月 10 号之前结清上月发生费用。

方式三：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暂定总额的\_\_\_\_\_(不低于 15%)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在完成监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监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关监测费用后领取监测报告。

方式四：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暂定总额的\_\_\_\_\_（不低于 15%）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监测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可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的\_\_\_\_\_（不低于 80%）。

3. 乙方在完成监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监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后领取监测报告。

方式五：

1. 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可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 80%。

2. 乙方在完成监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监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后领取监测报告。

方式六：

其它支付方式：\_\_\_\_\_。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量的监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双方以签证单确认为准；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方式三：

方式一：单价包干\_\_\_\_\_

方式二：总价包干\_\_\_\_\_

方式三：其它乙方增加的工作量不超过原预计工作量的 10%（含 10%）时，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增加的工作量超过原预计工作量的 10%时，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具体数额以桥头镇财政局的审核结论为准。

6.1.3 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监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以双方协商一致的结论为准。如双方对调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附录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公共医疗设施建设项目监测项目-基坑监测

一 材料及埋设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观测点	监测频率	工程量	备注
1	平面基准网控制点	点	/	/	3	
2	高程基准网控制点	点	/	/	3	
3	位移工作基点	点	/	/	2	
4	坡顶竖向位移	点	/	/	16	
5	桩顶水平位移	点	/	/	16	
6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	/	/	4	
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	/	88	
8	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	/	/	10	
9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桩体)	米	/	/	410	
10	临近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	/	45	
11	基坑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	/	/	4	
1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米	/	/	191.7	
13	地下水位监测点	孔	/	/	13	
二 监测实物工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监测次数	工程量	备注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次	3	1	3	二等简单单测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次	3	2	6	二等简单复测
3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	公里*次	1	1	1	二等简单单测
4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	公里*次	1	2	2	二等简单复测
5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6	50	800	单价按简单、单向、二等
6	坡顶竖向位移	点*次	16	50	800	
7	锚索轴力	点*次	4	45	180	
8	支撑轴力	点*次	22	44	968	

9	立柱沉降	点*次	10	43	430	
10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桩体）	点*次	16	48	768	
11	临近建筑物沉降	点*次	45	50	2250	
12	基坑周边道路沉降	点*次	4	51	204	
13	地下水位	点*次	13	50	650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公共医疗设施建设项目监测项目-主体沉降观测

一	材料及埋设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观测点	监测频率	工程量	备注
1	高程基准网控制点	点	/	/	3	
2	康复楼(新建) 13F-57.6m	点	/	/	16	
3	1号门诊副楼(新建) 6F-23.150m	点	/	/	9	
小计						
二	监测实物工作					
序号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观测点	监测次数	工程量	备注
1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	公里*次	1	1	1	二等简单单测
2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	公里*次	1	3	3	二等简单复测
3	康复楼(新建) 13F-59.3m	点*次	16	15	240	单价按简单、二等
4	1号门诊副楼(新建) 6F-25.8m	点*次	9	12	108	

注：1. 本工程质量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为：计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

2. 采用单价包干的，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采用总价包干的，只需列明监测项目及数量。

3. 本表不够可另加表格。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2160965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广东省东莞市桥头公共医疗设施建设项目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7MB2D6160X25120108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圆整（¥78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23天之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6日